

SB-12 202305

合同编号: CD-MYTD-TJ-2023001

成都茂业天地北区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咨询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茂业天地北区

委托方 (甲方): 成商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受托方 (乙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调配合,确保服务质量及工期,经双方协商签订本约定书,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内容及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 茂业天地北区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相关工作,项目范围为:

1. 建设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
2. 工程规模: 茂业北区项目占地 10840 m², 总建筑面积 200082 m², 地下建筑面积 60582 m², 地下室为 6 层。
3. 服务范围: 包括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保方案编制内容主要包括项目资料收集整理、现场勘查、报告初设、协调职能部门、专家会评审、报告修改以及网上公示及取得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批复意见。

本项咨询业务的工作成果简称为《水保方案报告》。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支持乙方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使乙方完成的《水保方案报告》具有独立性、公正性和科学性。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报告工作安排和进展情况,听取中间成果的汇报,对乙方提交的《水保方案报告》初稿进行审阅,并在 2 日内向乙方反馈意见。
3.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足额支付咨询费用。
4. 甲方应配合乙方在与水行政主管部门沟通时提供相关便利性。
5. 按合同和资料清单要求提供乙方所需的技术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和及时性。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甲方委托的内容及范围,及时向甲方提交基础资料搜集清单,并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和有关专家积极、认真地开展工作,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水保方案报告》。
 2. 乙方在听取甲方意见的条件下,应优先按有关法律、法规与行业技术标准,对《水保方案报告》初稿进行修改、完善。
 3. 乙方应确保在甲方提供完善的资料后,此次《水保方案报告》设计达到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审查要求。
 4. 乙方应在职责内对《水保方案报告》和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保守秘密,以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5. 乙方应配合甲方和相关部门对《水保方案报告》的评审(或评估),并按照评审(或评估)意见对《水保方案报告》进一步修改完善。
 6. 乙方应确保《水保方案报告》符合“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的要求。
 7. 有权向甲方索取与报告有关的资料和图纸,以及向甲方员工询问与报告内容有关的情况。
 8. 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材料或工作条件不符合评价要求时,应及时通知甲方更改、更换。
- 服务周期:

1.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 乙方在收集完成全部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送审稿,在召开完专家评审会后,

10个工作日内提交最终稿并全力催办职能部门签批流程（取得水土保持方案相关批复文件）。

第五条 成果提交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报告纸质版及电子版文件，取得相关政府职能部门下发的项目合格的批复文件。

第六条 咨询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为含税总价包干合同，含税包干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万元整，即（小写）30000.00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万捌仟叁佰零壹元捌角玖分，即（小写）28301.89 元，增值税额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玖拾捌元壹角壹分：壹仟陆佰玖拾捌元壹角壹分，即（小写）1698.11 元。

不含税金额=含税金额/（1+增值税率 6%）

增值税额=不含税金额*增值税率 6%

含计划工期内报告编制、成果制作、现场考察费、差旅费、税费、采样费、人员工资、福利及国家强制性规定的各种社会保险、管理费、税费、培训费、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专家审查费并最终取得相关政府职能部门批复文件等一切为实现合同要求的费用。若遇国家法定税率调整，则合同不含税金额不变，合同总金额根据税率作相应调整。合同最终价款以双方结算金额为准。若因非委托方原因税率调整造成委托方损失的，受托方应赔偿委托方损失。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不含税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2. 咨询费支付：

2.1 本合同签订后，自甲方收到乙方的预付款申请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作为预付款；乙方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后并取得相关政府职能部门的批复文件后，甲方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2.2 乙方向甲方开具正式、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据此付款。

甲方不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委托付款申请。

2.3 乙方（公章）：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10105066983847A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锦晖西一路 99 号布鲁明顿 1 栋 2 单元 1605 号

电 话：028-87677383

开户行：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账号：651000132000069412

2.4 乙方有义务开具符合国家政策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税率为 6%，且在发票备注栏中明确工程项目名称及项目所在地。因乙方未能开具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延迟付款违约责任。

2.5 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且不能因此免除其开具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责任。

2.6 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应派专人或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等安全方式在发票开具后 10 日内送达发

包方,如逾期送达导致发包方损失的,乙方除赔偿发包方损失外还应当承担违约赔偿责任(200元-2000元/天)。

2.7 发生销货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以及发票抵扣联、发票联均无法认证等情形但不符合作废条件,或者因销货部分退回及发生销售折让,需要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乙方应当履行协助义务。

2.8 如因甲方保管不慎等原因,导致乙方所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生丢失、灭失或被盗,乙方应按照税法规定和甲方的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丢失发票的存根联复印件以及乙方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已抄报税证明单”,积极协助甲方在税法规定期限内办理有关的进项税额的认证申办手续。

2.9 支付结算款时乙方应提供含质保金金额在内的发票金额。

2.10 合同执行期内,因甲方过失、逾期付款等责任,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逾期利息等款项,乙方应按照合同主条款约定合同内容向发包方开具全额发票。

2.11 乙方须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款开具真实合法有效发票,且保证提供给发包方的发票的票面数据与供货方缴销税务机关和所留存的发票存根联填列数据相符;因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务部门的要求,导致发包方从乙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能报验抵扣进项税金,或虽可通过报验但报验后被税务机关以“比对不符”或“失控发票”等事由追缴税款,而给发包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任一阶段的合格的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按本合同暂定总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7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报告,必须满足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暂定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按委托要求已完成《水保方案报告》初稿或正式《水保方案报告》经评审(或评估)后,若由于甲方原因,需对项目建设周期、项目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基础数据、技术方案等进行重大修政,应另行协商增加咨询费用。

4. 甲方未按时提供或未能全部提供编写报告所必需的技术资料,而导致工作延误的,乙方有权将该技术服务工作时间顺延。

5. 甲方由于计划变更或其它甲方原因不履行合同时,乙方技术服务工作已经出具了送审稿的,且经甲方审核合格,满足编制要求的,应付给乙方80%的咨询费。

6. 若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7.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至本合同约定的双方权利与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若双方履行发生争议,由甲方住所地法院管辖。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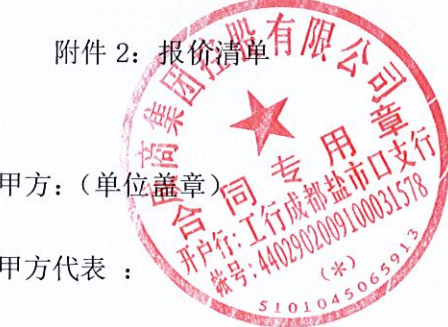
第九条 特别提醒

- 1. 本合同/协议记载的甲方联系人/代表，除非获得发包方另行出具的书面授权，否则不得代表甲方作出任何意思表示。包括但不限于以书面、口头、社交软件以及其他渠道或方式，作出承诺、进行结果或事实确认、签收文书（包括但不限于验收单、签证单、协议等）以及其他可能导致发包方权利义务发生变化的行为。
- 2. 本合同/协议记载的乙方联系人，如需对外接收材料或进行沟通，其接收材料的行为仅代表已收到相关材料的事实，不代表乙方认可或接受材料所述的事实或结果，其在沟通中所表达意见亦不代表甲方的意见，甲方对于接收材料所述事项以及沟通事宜的最终意见以乙方书面授权的授权代表签署的文件以及乙方盖章的书面文件为准。
- 3. 甲方已经向乙方详细说明本合同/协议内容，乙方已经详细阅读，完全理解并同意，特别是其中的违约责任条款、合同/协议解除条款、管辖条款以及涉及各项费用计算条款。乙方确认本合同/协议系经各方充分沟通协商后订立，不存在格式条款，也不属于格式合同。

第十一条 附件

附件 1：水土保持方案任务书

附件 2：报价清单



甲方：（单位盖章）

甲方代表：

签约时间：



乙方：（单位盖章）

甲方代表：

签约时间：



关于成都茂业天地北区项目开展水土保持相关工作的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本次茂业北区项目占地 10840 m²，总建筑面积 200082 m²，地下建筑面积 60582 m²，地下室为 6 层。

二、执行依据

根据水利部水保【2019】160 号文件《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中第二条第一小条：“征占地面积在 5 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 5 万立方米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征占地面积在 0.5 公顷以上 5 公顷以下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 1 千立方米以上 5 万立方米以下的项目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和报告表应当在项目开工前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以下简称其他审批部门)审批,其中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实行承诺制管理。”

三、服务内容

水土保持相关工作主要包括: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保方案编制内容主要包括项目资料收集整理、现场勘查、报告初设、协调职能部门、专家会评审、报告修改以及签批流程。

四、服务周期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在收集完成全部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送审稿,在召开完专家评审会后,10 个工作日内提交最终稿并全力催办职能部门签批流程。

五、成果提交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完成后,提交项目水保方案报告的纸质版及电子版文件,水务职能部门会下发项目合格的相关批复文件;

作内容主要包括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成都茂业天地北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价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地块	金额（元）	合计金额（元）	备注
1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项	1	30000.00	30000.00	含取得批复文件
	合 计					

